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新竹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7308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發展生涯教育，推動全人教育理想。
- 二、培養學生實踐生涯探索與檔案建置，蒐集與分析資料的學習，並建立學生自我表達的整合能力。
- 三、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個人融入團隊學習情境，由學生自發學習，以培養學生主動探索的精神。
- 四、促進本市各校之學習檔案與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肆、參賽主題：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均可（不限主題）

伍、活動報名：

- 一、以學校為單位辦理報名，每校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 二、請於 **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至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連同作品送達三民國中輔導處辦理簽收。
- 三、作品繳交內容如下：
 - （一）電子檔 1 份。
 - （二）紙本 1 式 3 份（可為影本）。

陸、實施方式：

- 一、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指導教師可協助團隊學生進行下列探索：背景（問題）分析、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索成因、羅列或運用統計說明目前的現況，並提出省思與展望。

二、書寫大綱、格式由各隊自行決定，可不必以正式論文格式撰寫，且如以圖片、學習單、影片或表演電子檔案方式呈現作品者，仍須以文字說明內容，並注意整體連貫性。

三、分初、複賽評審：

(一) 初審：資料審查，以書面方式辦理。選取優良作品進入複賽。

(二) 複審：簡報 10 分鐘，並接受口試 5 分鐘。由評審委員評定出總決賽優勝名次，書面暨發表各佔 50%。

柒、參加對象：

本市國、市（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捌、參加規定：

一、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

二、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2 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三、團體組學生人數 2-6 人，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四、每校最多報名 2 隊（各校可先進行校內初賽）。

五、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

玖、活動重要日程：

項次	時間	事項
1	115/09/30 前	公告實施計畫
2	116/3/24（三）、3/25（四）	報名送件期間
3	116/4/19（一）前	公告複賽名單
4	116/4/26（一）	複賽(依件數安排)
5	116/5/3（一）前	得獎公佈，頒獎另訂

拾、初審及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初審：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權重
1	專題(書面)報告	● 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 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書面)	80%

		● 專題報告字數規範(書面)： 建議 5000-8000 字內。 (含圖表等 A4，25 頁內)	
2	附件資料之佐證性	● 含引用文章的標題、文章出處(出處連結)、文章內容等 ● 最多 10 篇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報導或訪談 ● 資料出處詳細列註：含機構、書名、作者、出版社、簡介(摘要)、導讀等 ● 相關連結：含網站名稱、網址、網站簡介等，最多 10 個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網站連結。	20%

二、複賽：公告名單與地點後統一辦理

- (一) 各組入選優勝作品，依期程參加複賽現場報告與口試，依據口試及詢答表現評審分數佔 50%、書面作品佔 50%，加總後評定名次。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 (二)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評審詢答 5 分鐘。口頭報告，於第 9 分鐘時第一次按鈴提醒，第 10 分鐘時第二次按鈴結束。評審詢答於第 4 分鐘時第一次按鈴提醒，第 5 分鐘時第二次按鈴結束。現場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設備，各隊需於口試日期前 1 天下午 3 時前將簡報寄送至承辦學校（三民國中信箱 smjh55540@smjh.hc.edu.tw，以便事先將簡報檔案匯入。
- (三) 口試時需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四) 複賽時開放所有參賽師生進場觀摩。

拾壹、獎勵：

- 一、初審入選作品：公假參與複選發表。
- 二、複賽優勝隊伍：

- (一) 特優：3 隊，每隊頒發 3,000 元圖書禮券。
- (二) 優等：5 隊，每隊頒發 1,500 元圖書禮券。
- (三) 甲等：10 隊，每隊頒發價值 800 元圖書禮券。
- (四) 以上優勝隊伍每位參加學生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乙次之行政獎勵(由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若參賽作品未達入選標準，上述獎項以從缺論。

拾貳、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拾參、其他：

- 一、各校學生參加複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請依公佈名單函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指導教師並予公假課務排代。
- 二、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 三、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教育處網站，並以公務簽收通知。
- 四、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減少)獎次，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所發佈之相關訊息。
- 五、經評選獲獎之作品，本市可視需求於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參加人員依著作權法辦理。
- 六、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 七、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

拾肆、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小論文」比賽報名表

參加學校：

參加人員名單：

姓名/性別	年級	身分證字號	貢獻比例

指導教師：(身份別：正式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姓名	身份別	教授科目	教學年資

專題題目與摘要(100字內)：

題目： 摘要：

指導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簽章：

承辦主任簽章：

(附件二)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小論文各校比賽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	專題題目	參賽學生姓名	年級	指導老師
1					
2					

※請於 **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至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校內各組報名表(附件一)、各校報名總表(附件二)，連同作品（作品電子檔乙份【請燒錄成光碟，並寫上學校名稱】、紙本乙式三份【可為影本】）送至三民國中輔導處簽收，否則不予受理。

承辦組長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主任簽章：